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青办联发〔2019〕3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选树青年创业典型，引领广大青年增强创新意识、弘扬创业精神、投身创业实践，推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

联合开展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本次共评选表彰 20 名“中国青年创业奖”。

二、评选对象

候选人须符合《“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试行）》（见附件 1）有关规定，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35 周岁（含）之间。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40 周岁（含），但创业的代表性、标志性成就须在 35 周岁（含）前取得。年龄认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界。

三、候选人产生方式

本届评选采用组织推荐、专业推荐和青年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候选人。

1. 组织推荐。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共同推荐不超过 5 人。

2. 专业推荐。主办方邀请中国青年创业导师团、有关研究机构、创投机构、中央媒体，以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相关支持单位等进行推荐。

3. 青年自荐。符合评选条件的青年创业者可填写候选人自荐表报名。

四、申报材料

1. 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2，

青年自荐的，无需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团委盖章，可直接报送）。

2. 候选人事迹材料。着重介绍自主创业典型事迹，科技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成功做法，承担社会责任、参与脱贫攻坚、创业促进就业等有关情况（3000字以内）。

3. 照片和视频资料。一张2寸免冠证件照、两张工作生活照（电子照，配文字说明），一段反映申报人有关事迹的视频短片（时长不超过5分钟）。

4. 身份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者相关信息需保持一致）。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宣传发动。各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动员优秀创业青年参与到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活动中来，充分利用全媒体手段，挖掘青年创业典型，讲述青年创业故事，积极营造崇尚创新、支持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2. 严格材料审核。各省级团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严把入口关，确保候选人材料真实、准确，确保候选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及时汇总上报。推荐材料的纸质版（盖章），请各省级团委、专业推荐机构、自荐个人于2019年7月12日前寄送至团中央青年发展部；报名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请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报名窗口（2019年6月1日起开通），于2019年7月

12 日前按规定提交。

联系人：徐国峰 田佳莹

电 话：010—85212087 85212452（传真）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

邮 编：100005



“创青春”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1. “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2. “中国青年创业奖”候选人推荐表



“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设立宗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树表彰青年创业典型，弘扬青年奋斗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强化创新理念、增强创业意识、投身创业实践，推动形成鼓励、支持青年创业的良好氛围，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开展“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

第二章 候选人条件

1. 基本条件

(1) 中国公民。

(2) 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35 周岁（含）之间；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40 周岁（含），但创业项目的代表性、标志性成就必须在 35 周岁（含）前取得；年龄认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界。

(3) 爱党爱国，品德优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主导创办了至少一家企业或社团并担任主要负责人。

(5) 所创办的法人单位已存续三年以上，经营管理正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6)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不良记录（包括违法违纪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等）。

2. 优先条件

(1) 参与脱贫攻坚和公益事业，扎根深度贫困地区创业；

(2) 帮助和支持青年就业，招收大学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

(3)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社会公益事业；

(4) 在科技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成长性；

(5) 创业经历具有较强示范效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第三章 实施机构

成立“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组委会成员由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具体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和推荐材料审核。获奖人选由组委会确定的评委会评定。

第四章 评选步骤

参评“中国青年创业奖”的候选人通过组织推荐、专业推荐、青年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基本步骤如下：

1. 初审。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青年创业典型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提交组委会，由组委会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2. 大众评审。组织大众评审团对入围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果计入总评分，占比 20%。

3. 专家评审。专家评委会对入围候选人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在总评分中占比 80%。结合大众评审和专家评审情况，确定“中国青年创业奖”和相关特别奖，并进行公示。

第五章 表彰奖励

1. 表彰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报名总数的 10%。

2. 评选活动以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名义下发表彰决定，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

3. “中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负责解释，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修订试行。

附件 2

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两寸 证件照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手 机					办公电话			
身份证号					微信号			
创办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成立日期					员工数（人）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姓名					现任职务			
企业经营范围								
2017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7 年利税(万元)					2018 年利税(万元)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电子信箱			

候选人 简介	(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创业经历、主要成就、参与或经历的重大事件、获得荣誉等, 500 字左右。)		
优先 条件	☐ 参与脱贫攻坚 ☐ 创业带动就业		
省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省级 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企业类信息的填写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本表一式两份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
